

開放學校泊車位予 學生服務車輛計劃

簡介會

簡介部分

- 一. 政策背景
- 二. 開放校園
- 三. 最新版本的學校平面圖
- 四. 土地業權及使用條款

政策背景

- 香港土地資源有限，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，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，並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同時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。
- 現時，全港約有7,600輛非專營巴士，當中約3,000輛為校巴，以及約2,000輛學校私家小巴（俗稱「保母車」）。
- 可供非專營巴士停泊的泊車位為4,900個。
- 領展停車場已申請短期豁免而可供學校私家小巴停泊的貨車泊位，約450個。

開放校園

- 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》，學校一般會設有供學校巴士上落客的停車處
- 為善用資源，運輸及房屋局於2017年10月，建議開放以上落客的停車處供學生服務車輛於夜間停泊，以紓緩泊車位不足問題
- 運輸署與教育局自2017年起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2018/19年度進行先導計劃

最新版本的學校平面圖

- **開放供校巴夜間停泊位置:** 現有的校巴上落客位
- **運輸署角色:** 根據最新版本的學校平面圖建議可供開放的泊車位位置及數量
- **最新版本的學校平面圖:**
 - 建校的建筑圖則 或
 - 如建校後曾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: 經屋宇署審批及簽發的建筑圖則 (Approved General Building Plan)
- 如學校希望增加/改動泊車位置並開放予校巴夜間停泊, 則要先諮詢建築專業人士, 並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正式申請以取得批准及同意後, 再連同最新版本的學校平面圖遞交申請。

土地業權及使用條款

- 學校應先翻查地契或租賃協議，以確定土地為私人業主持有或位於政府部門撥地。
- 私人地段的土地用途受相關地契的條款限制。一般而言，地契條款會指明學校必需提供泊車設施以滿足學校的運作需要，個別地契條款或會限制泊車位數量及車輛類別，公眾可使用土地註冊處網上查冊服務，付費查閱地契
 - 網址: <https://www2.iris.gov.hk/eservices/> ;
 - 電話: 3105 0000 。

土地業權及使用條款

- 至於土地為政府部門撥地，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及需要，修訂租賃協議條款並與學校簽訂新租賃協議。
- 設於公共屋邨，並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簽訂租賃協議的學校，所屬的房屋署屋邨辦事處會按情況而定而考慮發出書面同意書。
- 於土地使用條款方面，是否可容許夜間停泊校巴，需要逐一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土地業權及使用條款

(I) 學校位於政府土地，業主為教育局 / 房屋委員會

- (i) 學校與教育局有 / 沒有簽訂租賃協議
- (ii) 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簽訂租賃協議的學校，房屋署會因應學校所處及學生服務車輛所經過的屋邨道路，從土地用途及與有關業主聯絡，以便處理申請
- 學校可向有關部門查詢，有關部門可作出相應配合以容許夜間停泊校巴。

(II) 學校位於私人土地而業主為學校辦學團體

- 學校辦學團體以業主身份，先諮詢並考慮聘用專業測量師，有需要時向地政總署申請契約修訂或短期豁免書，並繳交行政費。在接納契約修訂或短期豁免書時並需支付地價或豁免限制費用。

土地業權及使用條款

(III) 學校位於香港房屋協會 (房協) 土地

- 學校先通知房協有意參加計劃，由房協諮詢並考慮聘用專業測量師，有需要時向地政總署申請契約修訂或短期豁免書，並繳交行政費。在接納契約修訂或短期豁免書時並需支付地價或豁免限制費用。
- 學校可同時通知運輸署以協助其向房協及相關政策局解釋是項計劃。